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0〕75号

**关于河南泉鑫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
年产 4000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、4000 米 EPS 线条、2000
米 GRC 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河南泉鑫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泉鑫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、4000 米 EPS 线条、2000 米 GRC 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招贤乡吉祥大道，占地 10000 平方米，投资 50 万元。外购水泥、大沙等，经搅拌、混凝土浇注、钢筋网入模、混凝土二次浇注、自然养护、脱模、编号入库等工序年产 4000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；外购聚苯板等，经切割、贴网格布、模具雕刻、砂浆罩面、晾晒、修整、编号入库等工序年产 4000 米 EPS 线条；外购水泥、大沙等，经模具准备、混凝土浇注、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、钢筋入模、预埋件、二次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、混凝土二次浇注、自然养护、脱模、编号入库等工序年产 2000 米 GRC 线条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装配式车间、GRC车间的投料搅拌、切割、水泥仓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/脉冲除尘器+脉冲除尘器+18米高排气筒排放；EPS车间的投料搅拌、切割、雕刻与砂浆车间的水泥仓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/脉冲除尘器+脉冲除尘器处理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+水浴除尘处理，燃气废气采取低氮燃烧+烟气循环技术+碱液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3-2020)表1排放限值、《焦作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(焦环攻坚办〔2020〕18号)排放标准限值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3-2020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设备清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边角料、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

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108吨/年、SO₂0.0014吨/年，NO_x0.003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1月17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招贤乡环境保护办公室